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表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静乐县富侨石油经销有限公司永丰街加油站建设项目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p>静乐县富侨石油经销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忻州市静乐县鹅城镇永丰路8号，法定代表人刘文斐，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拟新建加油站总占地面积为8359.30m²；拟新建一座单层站房（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240m²；拟新建一座钢网架结构罩棚，投影面积716.52m²（建筑面积为投影面积的一半）；站房西北侧加油罩棚下拟设四条加油车道（两条单车道、一条双车道）。拟设两排六座加油岛，拟设有6台潜油泵型双枪加油机（其中4台汽油双枪潜油泵加油机，2台柴油双枪潜油泵加油机）。油罐拟设在罩棚下距站房8.2m处的行车道下，内设埋地式S/F型双层储油罐5个，4汽1柴，其中汽油罐30m³×4，柴油罐50m³×1，油品总容积170m³，柴油折半后油品总容积为145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标准，为二级加油站。</p>		
报告提交时间	2023.4（初稿）	评价项目类别	安全评价
项目组长	冯彦君	报告审核人	罗水清
参与编制的安全评价师	侯继凤	参与项目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冯彦君
	朱兵顺		
	武 辉		
	罗水清		
	隋志强		
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次数、人员、时间、任务)	2023年4月11日，项目组评价人员赴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现场调研图片			
安全评价结论	静乐县富侨石油经销有限公司永丰街加油站建设项目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		